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 2015 年半年报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44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24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就职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浩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目前已不再是发行人员工。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包括就相关到期资质办理延期后取得，下同）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证明：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1	<p>《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p>	<p>资质种类为乙级, 适用地域为北京市。</p>	<p>国家保密局</p>	<p>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2	<p>《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311109060417)</p>	<p>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为全国。</p>	<p>国家保密局</p>	<p>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3	<p>《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2-ISV-SI-026)</p>	<p>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p>	<p>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p>	<p>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证明, 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p>

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编号：CNITSEC2012SRV-II-027）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证明，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15年10月9日。
---	---	---------------------------------------	------------	--

(2) 安信天行新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RA-115）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8年3月22日
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SI-227）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3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ER-074）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二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8年3月22日
4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TEC-2015-ISS-003）	认定安信天行具备信息安全服务一般类三级服务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2017年6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子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	北京市隆福大厦	6,147.8	100%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0.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11.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2.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77%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	国资公司持股46.09%，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8%，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7%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4.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5.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6.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8.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15,523.20	58%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19.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4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2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	34.3%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22.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国资公司持股22.2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7.78%，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6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詹榜华、卢磊、冯晔、刘汉莎、金锦萍、周贤伟、罗炜；发行人的监事为吴舜皋、卢贺会、刘明哲；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刘汉莎、林雪焰、张益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对外投资的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对外投资的青岛良生丽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卢磊	董事	首信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920.00	1,256,226.46	393,657.00	644,799.00
首信股份	接受劳务	26,924.53	2,497,962.27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1,173.36	1,907,511.74	829,504.71	1,686,968.05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7,094.02	231,132.08	—	128,205.12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4,339.62	536,123.21	28,301.89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42.92	9,448.12	7,743.60	12,662.9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14.93	47,543.49	142,200.75	34,235.34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216.00	34,077.00	56,402.58	137,378.65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24,000.00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3,018.87	—	—

(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续租或新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及新租赁等原因新发生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5层第1501-1503、1505-15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1,778.7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租金为7.2元/平方米/天，租金每2年递增3%。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904号）。

2、2015年6月，版信通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3层第1315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175.3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租金为5.5元/平方米/天。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77号）。

3、2015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1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88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租金为5.3元/平方米/天。

4、2015年4月6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二1804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41.3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4,2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5日。石晓蕊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6538号）。

5、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肖远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肖远锋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尚品国际A座1008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51.92平方米，租金为2,925元/月；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肖远锋系根据其于西安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购得上述用途为公寓的房产，但其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6、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刘德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德芳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东谷银座A2001房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78.32平方米，租金为3,500元/月；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刘德芳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07156号），该房产证证载用途为住宅，其上设有在先抵押。

7、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刘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霞将位于河北省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2-1426房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57.69平方米，租金为2,8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刘霞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70307号）。

8、2015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10层1001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204.6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租金为22,510.4元/月。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3000685165号）。

9、2014年12月10日，安信天行与满飞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满飞雪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东沙梁幸福家园三区商业1号楼中面积为198.63平方米为的房屋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年租金为45,000元。满飞雪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9100333 号）。该房屋的共有人李婧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满飞雪将该房屋出租给安信天行。

10、2015 年 5 月 5 日，安信天行与田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田敏将深圳市福田区雕塑家园 316 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面积为 72.1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月租金为 5,500 元。田敏就上述房屋持有深房地字第 3000484261 号房地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居住，建筑物用途为单身公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2、4、7、8、9 项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 项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出租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2)市规地字第 1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7-规建字-0085），但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并使用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6、10 项房屋面积较小，且从其租赁用途（办公）和其作为信息服务企业来看，即使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用途、房产抵押权实现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且租赁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安信天行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	-------	-----	------	-----	----------

1	安信天行	第 14129245 号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 42 类
2	安信天行	第 14129246 号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 42 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信天行新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系由安信天行申请注册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天行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 [简称：WVS]1.0	2015SR058345	2015 年 4 月 1 日	未发表
2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 WEB 应用防护系统 [简称：安信天行 WAF]V1.0	2015SR064741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未发表
3	发行人	数字证书介质系统 V1.0	2015SR059287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4	发行人	可信单证管理系统 [简称：TDMS]V1.0	2015SR093661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5	发行人	证书应用中间件系统 V2.3	2015SR099947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6	发行人	无线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简称:WUASJ]V1.0	2015SR129387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5月18日
7	发行人	信手书云签名服务系统 V1.0	2015SR170988	2015年9月6日	2015年5月5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信天行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分别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投资成立版信通，发行人持有版信通 51%的股权，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版信通 49%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809343），版信通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 层 1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SK121180）	13,755,19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发行人承担北京市法人网上统一认证管理平台建设工程
2	发行人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SK121067）	3,060,000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在社会组织数字证书与签章经费项目中采用发行人数字证书应用技术和服务
3	发行人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金关二期信息安全产品（一）采购合同（01 包电子签章）（合同编号：BJCA2014-SK121049）	2,292,92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向发行人采购 2014 年金关二期信息安全产品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移动托管 CA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证书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SK11887）	5,456,63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托管 CA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证书服务系统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5	发行人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产品订货单（合同编号：BJCA2013-SK07358）	2,930,200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6	发行人	中国某大学	2012 年 3 月 20 日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03058）	2,640,0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某科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天坛医院等级保护改造项目存储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FK01063）	2,550,000	发行人向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交换机等产品
2	发行人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09533）	2,160,000	发行人向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防火墙
3	发行人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04192）	2,760,000	发行人委托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开发
4	发行人	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	2015 年 1 月 4 日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1）	1,072,731	发行人采购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所需软件产品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一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2）	2,279,200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二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3）	400,000	

				小计	3,751,931	
--	--	--	--	----	-----------	--

注：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保证金	3,212,750.00
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保证金	1,687,009.80
3	北京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保证金	1,274,300.00
4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90,531.00
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保证金	975,555.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360,102.75
2	滞纳金	1,213,961.63
3	其他应付款项	672,757.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初步检查结果，因如下原因，发行人合计需补交税款 3,778,279.34 元，滞纳金 1,213,961.63 元：①发行人应对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346,145.28 元；②已

取得软件著作权后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能一次性抵扣，发行人需因此补缴企业所得税 1,186,010.08 元；③发行人向渠道商免费赠送的部分包装物等销售行为应视同商品销售并按 17%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需补缴增值税 246,123.9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初步检查结果预缴了 3,778,279.34 元税款，并计提了 1,213,961.63 元的滞纳金，目前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除此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立了版信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版信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版信通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809343）。

2、2015 年 5 月 28 日，版信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版信通变更经营范围。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版信通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809343），版信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版信通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版信通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335542960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备案：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办理备案。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就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办理备案。

2015年4月29日，安信天行就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办理备案。

3、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015年4月29日，安信天行就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办理了2014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备案。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6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80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18 号、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76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21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882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404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946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082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555 号、海四[2015]告字第 0226 号、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00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152 号、海知[2015]告字第 0019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77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44 号、海知[2015]告字第 27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二）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_____

肖爱华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五年 9 月 23 日